

开平市赤水镇高山村委会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市赤水镇高山村委会环境整治工程
2. 建设单位：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开平市赤水镇高山村
4. 建设内容：①新三村建设水泥硬底化道路 2 段共长 445m、村面安装不锈钢栏杆长 15m；②新村村建设水泥硬底化道路长 115m；③合一村设水泥硬底化道路 2 段共长 178m；④合五村建设水泥硬底化道路长 88m。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监理单位。
-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三、服务要求

- 1、负责赤水镇（高山村委会环境整治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 2、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 3、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工作，出具工程监理报告。
- 4、与甲方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85762.82 元，监理服务费为 15100.00*1=15100.00 元。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监理费的最终结算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最终结算价以现行法规经有关部门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为计算基础。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至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确定服务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